

#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本校各科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例依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如下：

（一）各學科列入定期評量成績比例

分項科目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二次定期評量	期末評量	日常成績評量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	適用學期
國文	20%	20%	20%	40%		高一上學期 高三上學年
	20%	20%	20%	30%	10%	高一下學期 高二全學年
	30%	30%		40%		高三下學期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50%	50%		高一及高二上下學期
英文	20%	20%	20%	40%		
	30%	30%		40%		高三下學期
數學	20%	20%	30%	30%		
	25%	25%		50%		高三下學期
物理	20%	20%	20%	40%		
	30%	30%		40%		高三下學期
化學	20%	20%	20%	40%		
	25%	25%		50%		高三下學期
生物	20%	20%	30%	30%		
	30%	30%		40%		高三下學期
地球科學	20%	20%	20%	40%		
歷史	20%	20%	30%	30%		
	30%	30%		40%		高三下學期
地理	20%	20%	30%	30%		
	30%	30%		40%		高三下學期
公民與社會	20%	20%	30%	30%		
	30%	30%		40%		高三下學期

（二）藝能科、國防通識、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多元選修、各科專題及前項未列入之科目，以日常成績評量 100% 計算。

（三）依年級、學生特性或學科性質不同之科目，得另由教師另定占分比例，並於期初經教

學研究會確認，簽請核准後辦理。

三、依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定期考試)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成績處理方式如下：

(一) 報經學校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參點實施辦法第13項規定核准給假者。

考試別 處理方式	期 中 考		期末考	日常成績評量
	第一次	第二次		
一	未參加	30%	30%	40%
二	30%	未參加	30%	40%
三	25%	25%	未參加	50%
四	未參加	未參加	50%	50%
五	未參加	50%	未參加	50%
六	50%	未參加	未參加	50%
七	未參加	未參加	未參加	100%

(二) 凡膺選國家級選手，全學期逾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二需在外培訓者，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該科目或相關科目上學期已開設者：

學期成績評定標準：上學期該生該科目或相關科目成績名次對應本學期班上之相同名次的成績

2. 該科目上學期並未開設者：

學期成績評定標準：上學期該生學期總成績名次對應本學期班上該科之相同名次的成績。

處理程序：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未參加之學生，由教務處予以清查請假紀錄，凡適用本原則處理者，由註冊組逕行核算其學期成績。該生若未請假在案，則缺考科目逕予零分計算。

四、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辦理之重修、補修，實施辦法由註冊組另訂之。

五、依評量辦法第十五條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辦理精進學習，實施辦法由教學組另訂之。

六、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申請列抵免修，應於每學期開學十四日前，經家長同意後向註冊組提出。逾期提出或未經家長同意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由本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七、休學期滿之學生申請復學，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就讀；如有必要可向註冊組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該學期學生選擇重讀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科目學分成績。

八、學生依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辦理請假，請假規定由生活輔導組另訂之。

九、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法規函釋辦理。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